

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合作社僱員甄選簡章

壹、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貳、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中華民國國民（男性需役畢），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之一情事，並符合以下各款條件者：

- 一、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倘具有餐飲相關證照者尤佳。
- 二、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酗酒、煙毒、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上班時間。
- 三、經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傳染性疾病者。（以體檢表為憑，錄取後繳交）

參、報名日期及地點：

自即日起至112年09月01日中午12時止，相關資料請逕由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資料請於上述期限內送達本校合作社理事主席之辦公室，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網址：<http://www.mdjh.tn.edu.tw>

本校地址：72146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36號 TEL：06-5722128轉51

肆、報名手續及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最新公告」下載)
- 二、繳交證件：1. 國民身分證影本（男性需備退伍令）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退伍令(免服兵役者免附)
- 三、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黏貼於甄試報名表）

伍、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及面試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民國112年09月11日上午9時。
- 二、地點：本校弘道樓三樓簡報室。

柒、甄試結果：

- 一、錄取名單於112年9月12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正取人員應於112年09月13日中午12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本校合作社理事主席之辦公室辦理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條件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斟酌情形從缺之。
-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1週內，繳交3個月內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一般體格檢查表予本校備查。

捌、僱用期間及待遇：

- 一、僱用期間自112年09月18日至113年07月31日止，每季辦理工作考核，若人員有重大違紀或應徵資料經查不實得隨時解聘之；僱用期間表現優異，經本校考核通過同意，得續約1年。
- 二、僱用人員之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上班時間為每日0800時至1200時、1230時至至1630時，共計8小時，寒暑輔為0800時至1200時。配合學校相關活動或值勤，得依情形調整上班時間。因故無法出勤，需於請假前提出職務代理人，並經核准後始可請假。工作待遇及工作內容，如契約書所載。

玖、附則：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拾、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有限責任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112 學年度聘僱售貨人員契約書

售貨人員：

有限責任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112 學年度供銷部聘雇售貨人員契約書

有限責任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受雇人（以下簡稱乙方），為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售貨人員，依民法之規定約定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112年09月18日至113年07月31日止。

二、工資：1. 每月新台幣26,400元整，於次月初發放；加班費依實際時數另計。

2. 上述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每小時基本薪資核發。

三、工作時間：

1. 開學上課期間：每天上午8時00分至下午16時30分(含休息30分鐘)，上課日不足月按時計薪。

2. 寒、暑假期間：依學校寒暑輔需要，則上班時間每天上午8時至12時。

3. 甲乙雙方同意勞保保額在學期中、寒暑輔期間以月薪金額投保。

四、甲方指定之工作或轉達上級主管機關之規定事項，乙方不得異議，或以其他消極方法抵抗，否則甲方得隨時予以解雇。

五、甲方提供之器具設備，乙方必須以正常方法妥善使用，如有故意毀損或侵佔，甲方得依法送警究辦，並追回被佔物品或照價賠償。

六、乙方應隨時保持賣場及工作環境之整潔。（每日收工前應清理賣場及走廊）

七、乙方欲主動辭職時，應在離職日參個月前向甲方提出。

八、乙方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必須請假時，應依勞工請假規則核給天數辦理。

乙方應於2天前檢具證明親自辦妥請假手續。病假並應檢具醫療院所之就醫診斷證明。不得擅自找人代班。

九、為配合學校實施週休2日，勞基法第37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彈性調整至週六上班，不另發給加班費（勞動節除外）。依勞基法第37條規定勞動節放假1日，惟為配合學校需要，乙方當日出勤，加發1日工資。

十、甲方指定乙方應行接受健康檢查時，乙方不得拒絕，否則甲方得予以解雇，檢查結果不合格者亦同。

十一、進貨時乙方應確實清點數量，並得隨時接受甲方抽點貨品，如發現與廠商勾結，虛報數量等不法情事時，得由甲方依法送警究辦，並予以解雇，同時賠償本社之損失。

十二、合作社經售物品種類由甲方決定，乙方不得有異議。

十三、乙方應依工作時間準時上、下班，經抽查如有無故遲到、早退或擅離工作崗位時，經勸導3次

後，如若再犯，得由甲方予以解雇。

十四、乙方如違反現金交易原則，經查屬實者；甲方得處以發生金額二十倍之罰金，並予以解雇。

十五、執行工作時，應遵守賣場人員工作要點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十六、約僱人員工作獎金發放原則：農曆春節獎勵金視營收狀況發放，若虧損則不予發放。

十七、本契約經雙方協議成立，壹式兩份，各執壹份為憑。

十八、本契約未載明或相異之事項，依據有限責任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聘僱人員人事管理規則辦理。

(甲方) 有限責任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理事主席：

經理：

(乙方) 受雇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麻豆國中員生社賣場人員工作要點及注意事項

一、環境衛生及清潔：

1. 賣場外應保持整齊、清潔，勿堆放紙箱、雜物或垃圾；並視情況隨時打掃（地面）。
2. 賣場內之貨架、冰箱、熱食櫃（含食物夾）應每日擦拭；地板應隨時保持乾淨、乾燥；熱食烹調場所應於使用完畢，立即整理乾淨，避免蚊蠅、蟑螂等滋生。
3. 倉庫存貨應整齊排列並保持環境乾淨，以方便補貨取用，並確保庫存食物衛生安全。
4. 賣場門窗應視情況隨時清理，保持乾淨。

二、售貨：

1. 貨品內容包含食品、飲料、學生用品及辦公用品，應分類陳列。
2. 貨架、冰箱、熱食櫃需清楚標示廠商名稱及價格。
3. 各項貨品需隨時排列整齊，保持良好衛生條件。
4. 每日確認商品之保存期限，過期食品務必下架，不得陳列販售。
5. 配合經理提供教師或班級統一大宗購物之服務。
6. 熱食供應，應注意容器衛生，並於出售前妥善貯存，保持衛生安全。
7. 售貨態度宜親切、熱誠。

三、進貨：

1. 若有新廠商欲加入貨品提供行列，須由業務主管、經理呈報社務會議決後，方可上架販售。
2. 新業務年度年開始，告知各廠商需繳交（1）營業登記證（2）食品檢驗證明（3）產品責任保險單，未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供貨機會。

四、代辦業務：

須配合本社因接受學校委託代辦餐盒、課外讀物等業務，而由經理隨時視情況增加工作項目。

五、其他：

1. 上課期間一律不准學生進入消費。
2. 若有任何公告或促銷活動，須知會業務主管同意後，方可進行。

3. 工作人員之工作表現，由理監事及經理隨時進行考評。本社得針對考評成績，經社務會議議決後，作為頒發年終工作績效獎金、春節獎勵金、調動職務或終止聘僱契約之依據。
4. 除理事會同意外，不得接受廠商之任何饋贈。如有前項不當情事發生，將作為調動職務或終止聘僱契約之依據。
5. 賣場人員不得私下要求廠商饋贈，或接受廠商之任何贈品。如有前述不當情事發生，經查屬實者，理事會得據以單方即時終止聘僱契約。
6. 未盡事宜，理事會得隨時增修，並應知會工作人員。

附件三

切 結 書

切結人○○○為擔任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合作社之僱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 ○ 月 ○ ○ 日